梅子集镇子午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人：陕西云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梅子集镇子午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梅子集镇子午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名称），已接受陕西云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项目名称及实施范围

项目名称：梅子集镇子午社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宁陕县梅子集镇。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第十一条：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3、承包方应自行投保工程保险，承包方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且须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5、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过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确定结算款的依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返工预期交付及延误工期的，按合同价款 1%偿付预期违约金。

汉王扫描王
扫描识别王中王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施工合同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陕西云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